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6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2001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